

附件2:

## 桦甸市乡镇权责事项清单（131项）

序号	业务条线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类别
1	农业农村局	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的批准	行政许可
2	农业农村局	强制动物免疫	其他行政权力
3	农业农村局	农户直补资金发放	行政给付
4	农业农村局	惠农补贴资金发放	行政给付
5	农业农村局	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6	农业农村局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7	农业农村局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争议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8	农业农村局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其他行政权力
9	城管执法局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	行政强制
10	司法局	社区戒毒	其他行政权力
11	武装部	兵役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2	林业局	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行政给付
13	林业局	清收还林补助资金	行政给付
14	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15	民政局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16	民政局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17	民政局	孤儿身份认定初审	行政确认
18	民政局	发放高龄津贴、服务补贴、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19	民政局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20	民政局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行政确认
21	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行政检查
22	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23	应急局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	行政给付
24	卫健局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	行政奖励
25	卫健局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	行政奖励
26	卫健局	《生育服务证》办理	行政确认
27	应急局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行政给付
28	应急局	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9	应急局	自然灾害应急救助	行政给付
30	城管执法局	对供热企业进行检查、监督、对违反供热条例的按照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31	自然资源局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住建局	农村危房改造初审	行政确认
33	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34	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受理	行政确认
35	自然资源局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行政裁决
36	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及巡查	其他行政权力
37	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动态巡查	行政检查
38	应急局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行政强制
39	卫健局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行政给付
40	卫健局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行政给付
41	自然资源局	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	其他行政权力
42	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43	自然资源局	乡村规划验收合格通知书	其他行政权力

44	自然资源局	拆除违章建筑	行政强制
45	城管执法局	对新建、扩建、改建燃气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未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城管执法局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应的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城管执法局	对燃气经营企业有相应的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城管执法局	对侵占、损毁、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和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城管执法局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城管执法局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下列行为的处罚：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行政处罚
51	城管执法局	对热经营企业无《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供热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城管执法局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推迟供热、提前停止供热和擅自弃管供热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城管执法局	对热用户擅自增加供热面积、调节进户阀门、改变供热用途和改动供热设施、将自建的供热设施与热经营企业的网管连接和在供热系统上安装放水设施及热水循环装置等损坏供热设施和影响供热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城管执法局	对热用户擅自增加水循环设施、排水放热、改变热用途及其他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自然资源局	设施农用地备案	行政确认
56	自然资源局	山林纠纷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57	水利局	对未经工程竣工验收，擅自启用农村水利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8	水利局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9	水利局	对向农村水利工程排放污水、污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0	水利局	对受益单位或个人隐瞒受益面积或用水量，未按照标准缴纳水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1	城管执法局	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城管执法局	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城管执法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城管执法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城管执法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城管执法局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城管执法局	对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城管执法局	对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城管执法局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城管执法局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城管执法局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城管执法局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城管执法局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城管执法局	对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城管执法局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城管执法局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城管执法局	对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住建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79	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80	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81	农业农村局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82	农业农村局	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3	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4	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5	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6	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7	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8	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9	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0	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1	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2	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3	水利局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4	城管执法局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5	城管执法局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6	城管执法局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7	城管执法局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8	交通局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9	交通局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0	交通局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城管执法局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城管执法局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农业农村局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4	自然资源局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农业农村局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6	水利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7	水利局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8	自然资源局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9	水利局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0	水利局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2	林业局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集体林范围）	行政处罚
113	林业局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集体林范围）	行政处罚
114	林业局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集体林范围）	行政处罚
115	林业局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集体林范围）	行政处罚
116	林业局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集体林范围）	行政处罚
117	林业局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集体林范围）	行政处罚
118	林业局	对单位或者个人，伪造、变卖、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集体林范围）	行政处罚
119	林业局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集体林范围）	行政处罚
120	林业局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行政处罚（集体林范围）	行政处罚
121	农业农村局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用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2	自然资源局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6	交通局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7	水利局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8	水利局	对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9	水利局	对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0	水利局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1	水利局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行政处罚（集体林范围）	行政处罚